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66號

再審原告 邵曰道 住○○市○○區○○里○○○村00號

再審被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

再審被告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村

再審被告 和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秀女

再審被告 李志遠

張慶祥

王偉程

詹樂禮

黃郅致

國防部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

01 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所謂同一事
02 由，應以當事人主張之再審具體內容之原因事實核心是否相
03 同為判斷。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提出於管
04 轄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所
05 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
06 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
07 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

08 二、經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7號確定判決
09 （下稱原確定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0 款、第13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無非以：本院106年
11 度上易字第893號判決於民國107年9月28日確定時，最高法
12 院18年抗字第248號判例尚未遭廢止，自有拘束力，原確定
13 判決認無適用該判例餘地，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伊提起再審
14 之訴時，已表明係以發現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書狀即本院11
15 1年度再易字第91號卷第6頁至第14頁（下稱系爭書狀）為再
16 審理由，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17號判決未審酌系爭書狀，
17 即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違反最高法院48年台抗字第
18 157號判例及民事訴訟法第502條規定，伊對之提起再審之
19 訴，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即予駁回，抵觸最高法院68年台
20 上字第764號判例，顯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
21 定，為其論據。惟再審原告前已持與上述原因事實相同之再
22 審理由，對於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1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
23 訴，經原確定判決認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乃再審原告再
24 以同一事由，對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25 又再審原告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26 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
27 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之再審事由（見本院
28 卷第9頁、第21頁），然究其內容，並未具體表明究係發現
29 何等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且該等證物如經斟酌
30 可使其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自難認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31 此部分再審之訴亦不合法，亦應駁回。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

01 訴既未合法，效力不及於前訴訟程序之同造其餘當事人，附
02 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5 民事第十八庭

06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07 法官 陳 瑜

08 法官 胡芷瑜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莊智凱